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深光工信〔2020〕147号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经光明区政府一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6日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深光发〔2020〕2号），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按照《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0〕4号）有关要求，根据区政府一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资金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参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实行自愿申报、总额控制、依规审核、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与申报单位分别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政策的实施细则、申请指南，接受项目咨询，受理企业申请，对申请项

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项目公示期内的异议，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拨款，对扶持项目跟踪监管，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按照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配合完成项目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三章 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企业复工复产保险补贴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在光明区确定的集中复岗期内，实现全员复工复产并购买“企业复工复产保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支付保费的 50%予以最高 5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企业增效贡献奖励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下降，但 2020 年全年在光明区产值、税收贡献均实现同比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 2020 年全年在光明区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均实现同

比正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其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50%予以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企业扎根光明发展贡献奖励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在光明区内拥有产业用地且 2020 年重新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并严格落实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 2020 年将拿地主体或关联企业注册地及税务登记迁入光明区，并重新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按企业 2020 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 100%予以资助；对企业因迁册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原注册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按企业在原注册地退回人才住房数量予以保障。

第八条 “小升规”奖励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

1. 2020 年 2 月度首次新增纳入光明区统计数据库，且正常经营（停产、注销、统计关系迁出光明除外）并完成 2020 年 1-10 月份经济数据报送的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2. 2020 年 3 月度-2021 年 2 月度首次新增纳入光明区统计数据库，且正常经营（停产、注销、统计关系迁出光明除外）

并完成 2021 年全年经济数据报送的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资助金额不考虑地方财力贡献。

1. 对 2020 年 2 月度首次新增纳入光明区统计数据库并填报 2020 年 1-10 月份经济数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 对 2020 年 3 月度-2021 年 2 月度首次新增纳入光明区统计数据库并填报 2021 年完整年度统计报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2020 年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 2020 年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予以最高 200 万元资助。2020 年底受理在 2020 年 1-10 月份已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完成率 100% 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受理 2020 年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0 年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受理）。

第十条 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适用设备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按其获得市级融资租赁贴息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十一条 线上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2020 年度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线上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于企业 2020 年度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线上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按照其支付平台服务费的 50% 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第三方平台包括天猫、京东、美团、有赞等与企业签订第三方服务合同的平台，营业额以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上的交易流水（进账记录）及在补贴期限内开具的发票金额二者较低者核定。

第十二条 促消费活动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参加“2020 年深圳线上购物节”，活动期间（2020 年 3-6 月）销售额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活动期间销售额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按照线上销售额的 10% 予以最高 20 万元资助。销售额以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上的交易流水（进账记录）及在补贴期限内开具的发票金

额二者较低者核定。

第十三条 工业投资超额奖励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列入光明区 2020 年重大项目计划且年度工业投资计划完成率 120%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年度实际工业投资额超出年度计划部分的 10%予以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工业投资项目提前规划验收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2020 年竣工验收工业投资项目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提前 6 个月、12 个月完成规划验收的工业投资项目，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 250 万元、500 万元资助；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资助；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0 万元资助；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下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各申报项目主体的基本条件。

（一）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要求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申请指南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

（四）各单项政策申报企业特定条件，在各项政策申请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即各类税费留成在光明区部分），本细则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本细则政策资金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原则。

第五章 申请和资助程序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通过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明确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申请条件，受理时间，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事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要求在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申报，待主管部门预受理通过后，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预受理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待会同统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后，提出项目初步审核意见和资金扶持初步方案。资助金额向下取整到万位，资助金额小于1万元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二十条 拟资助项目的审定权限、审批流程、公示要求、监督与处罚等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满足本细则相关条款资助条件的，可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受理。

